

# 贵州省城市规划协会文件

黔规协通【2019】03号

## 关于举办贵州省 2019 年度注册城乡规划师 继续教育培训的通知

为进一步提高注册城乡规划师专业技术素质，熟悉、掌握城乡规划行业新理念、新技术、新方法，贵州省城市规划协会定于 8 月 10 日至 8 月 13 日举办 2019 年度注册城乡规划师继续教育培训，主题为“新时代国土空间规划及乡村振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培训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19 年 8 月 10 日--13 日
- 2、报到：8 月 9 日下午 2：00 至 10:00
- 3、地点：贵州大学建筑与城规学院报告厅（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甲秀南路西 贵州大学西校区）
- 4、上课时间：早上 9:00-11:30，下午 2:30-5:00。

### 二、培训对象

注册城乡规划师。

### 三、培训内容及师资

贵州省 2019 年度注册城乡规划师继续教育培训时间安排

| 时间         | 培训内容  | 授课人                       |
|------------|---|---------------------------|
| 8 月 9 日下午  | 报到  | 会务组报到处                    |
| 8 月 10 日上午 | <p>宣讲解读学习</p> <p>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中发[2018]44 号）</p> <p>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p> <p>3、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 号）</p> <p>4、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多规合一”加强过渡期规划管理工作的意见(黔府办函〔2019〕72 号)</p> | 中国土地勘测规划院规划所所长、研究员<br>贾克敬 |
| 8 月 10 日下午 | 新时代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重点   |                           |
| 8 月 11 日上午 | <p>宣讲解读学习</p> <p>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p> <p>2、中央农办 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p> <p>3、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 号）</p>   |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总经济师<br>方涛       |
| 8 月 11 日下午 | 新时期乡村振兴与农村产业发展实践  |                           |
| 8 月 12 日上午 | 基于大数据驱动的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路径与创新<br>国土空间规划信息平台与全过程编制解决方案   | 智慧足迹数据科技公司副总经理<br>荣冲      |
| 8 月 12 日下午 | 新时代城市设计与城市特色风貌塑造  |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副院长<br>汪科      |

|         |                      |                       |
|---------|----------------------|-----------------------|
| 8月13日上午 | 国土空间视野下的特色村镇保护与发展    | 四川大学建筑与环境学院主任、研究员 赵炜  |
| 8月13日下午 | 国家公园为主体的保护地体系建立及规划探讨 | 云南省风景名胜区协会名誉会长、研究员 孙平 |
|         | 结业仪式                 | 会务组及全体学员              |

#### 四、报名及注意事项

- 1、本次培训规模为 200 人，报满为止。请登录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官网报名，进入报名系统后填写注册城乡规划师相关信息并确认报名成功。
- 2、经中国城市规划协会继续教育系统网上注册报名成功并完成培训的注册城乡规划师，本次培训内容作为继续教育必修及选修课程，共计 24 学时。
- 3、继续教育培训采取现场授课方式，参训人员必须本人参加，否则不计入继续教育学时；
- 4、培训时请携带身份证，每堂课需凭本人身份证提前 15 分钟签到入场；
- 5、如报名后因故不能参加培训，请务必登录系统取消报名；
- 6、培训期间每天至少安排 2 次以上签到，签到分为每堂课签和随机抽查签到形式。

#### 五、培训费用

- 1、参加培训的人员每位收取培训注册费 1000 元（含资料费、授课费、场租费、自助午餐等），参训人员住宿自理，协会可帮助代订房间，住宿需求请在培训回执中注明。

2、参会人员报名后，请于8月5日前将培训费汇至贵州省城市规划协会账户，并填写回执表(见附件)发至协会秘书处，汇款后请与协会秘书处联系确认，汇款备注栏写明单位名称或参训人员名单。

3、培训发票可在会议期间领取，或培训后由协会开具电子发票。开具发票请提供单位准确信息：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需邮寄发票的请注明详细邮寄地址并在培训回执中注明；开具电子发票请提供接收人邮箱。

账户名：贵州省城市规划协会；

开户行：贵州银行云岩支行

账 号：0105001000001864

#### 六、协会秘书处联系方式

1、电话：0851-86815804、0851-85360312(传真)

2、邮箱：gupa\_offcial@163.com

3、联系人：凌海欣，13984331001

杨 硕，19985415506

附件：2019年度注册城乡规划师继续教育培训回执



附件

## 2019 年度注册城乡规划师继续教育培训回执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参会人员  |   |       |    |    |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邮箱 | 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汇款信息  |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汇款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汇款，汇款姓名_____ |       |    |    |
| 汇款日期  | 年 月 日   |       |    |    |
| 汇款金额  | ¥ 元   |       |    |    |
| 发票名称  |   |       |    |    |
|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培训发票如需快递，请提供信息（现场领取可不用填写）                             | 收件人：<br>联系电话：<br>收件地址：<br>电子发票接收邮箱：                                   |       |    |    |
| 代订住宿要求<br>（培训地点附近）                                    | 单间： （间）   |       |    |    |
|   | 标间： （间）   |       |    |    |
| 注：请在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官网系统报名成功后，于8月5日前将参会回执发送 E-mail 或传真至协会秘书处。 |   |       |    |    |

此表可根据各单位需要复制